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4-038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委托持股 3%以上股东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永盛”）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联众永盛接受委托，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提请增加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以下简称《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众永盛持有公司股份 22,528,000 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超过 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收到《函》后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王颖秀女士、苏秉华先生、林俊先生将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事项无需表决。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1）第 1-10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1-13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第 1-11 项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12-13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8:30-17:3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安联锐视。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申雷，联系电话：0756-8598208，传真号码：0756-8598208-802，邮箱地址：security@rayshard.cn，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①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可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①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908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按要求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提请增加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七、附件

附件 1.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42

2.投票简称：安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签字：			
	年　月　日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手机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内容的相同）。2.填妥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内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

附件 3：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以下称为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贵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　□本人□本公司　于下表所列示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　□本人□本公司　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代理人　□享有并且可以□不享有且不可以　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　□本人□本公司　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3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2,903,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5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邬永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康云秋女士、沈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32,983,932	99.5527	18,976,246	0.4262	943,478	0.0212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1,549,696	99.9696	410,482	0.0092	943,478	0.0212

3、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1,549,696	99.9696	410,482	0.0092	943,478	0.0212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1,470,196	99.9678	489,982	0.0110	943,478	0.0212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2,423,018	99.9892	19,138	0.0004	461,500	0.0104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2,394,918	99.9886	47,238	0.0011	461,500	0.0104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2,394,918	99.9886	47,238	0.0011	461,500	0.0104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371,364	99.8232	19,138	0.0072	450,800	0.1696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2,433,718	99.9894	19,138	0.0004	450,800	0.0101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2,433,718	99.9894	19,138	0.0004	450,800	0.0101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28,560,695	97.2076	120,606,716	2.7085	3,736,245	0.0839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48,220,326	99.8948	4,221,825	0.0948	461,505	0.0104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45,551,606	99.8349	6,290,047	0.1413	1,062,003	0.0238

14、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48,861,294	99.9092	3,580,857	0.0804	461,505	0.0104

1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2,277,018	99.9859	165,138	0.0037	461,500	0.01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5,360,664	99.8192	19,138	0.0072	461,500	0.1736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65,332,564	99.8086	47,238	0.0178	461,500	0.1736
8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65,371,364	99.8232	19,138	0.0072	450,800	0.1696
9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65,371,364	99.8232	19,138	0.0072	450,800	0.1696
10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65,371,364	99.8232	19,138	0.0072	450,800	0.1696
11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41,498,341	53.2266	120,606,716	45.3679	3,736,245	1.4054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8,489,252	97.2344	6,290,047	2.3661	1,062,003	0.399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在对议案 8 进行审议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范红卫，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了回避义务，相应回避股份数为 4,187,062,354 股。

2、议案 11、议案 15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黄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3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10,675,080 股，持股比例为 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88,477,5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8.61%，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61,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2.90%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2,100,612,342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4,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5,310,675,080
持股比例	75.45%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88,477,50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61%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4%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及拟定 2024 年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审议与披露情况

1、除上述提案外，公司 2023 年在任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2、议案 8.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以上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统计并披露。

3、提案 1.00、3.00、4.00、5.00、6.00、7.00、8.00、11.00、12.0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9.00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案 2.00、3.00、4.00、6.00、7.00、8.00、11.00、12.00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0.00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人：陈铭

联系电话：0572-5321899

传真号码：0572-5321568

联系电子邮箱：chenming@extek.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99”，投票简称为“英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及拟定 2024 年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